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 與閱讀殘障人士有關的版權豁免

目的

為配合《馬拉喀什條約》便利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而定的要求，政府於2017年5月9日展開為期三個月的諮詢，就《版權條例》(第528章)相關條文有可能需要修訂之處，收集意見。諮詢文件載於附件，供委員參考。

背景

2. 《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馬拉喀什條約》)是在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轄下締結的國際條約，於2016年9月生效。其主要目的是促進及進一步便利閱讀障礙者獲取版權作品的無障礙格式版。

3. 簡單而言，《馬拉喀什條約》要求締約方在其法律制度下提供版權限制與例外，以便：(a) 閱讀障礙者和某些機構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能夠為協助受益人而就某些類

別的版權作品作出若干行為，而不會被視作侵犯作品的版權；以及 (b) 允許依照《馬拉喀什條約》製作的無障礙格式版的跨境交換。

4. 截至 2017 年 4 月，已經有 27 個國家確認批准或加入《馬拉喀什條約》，預計數目會陸續增加。隨著《馬拉喀什條約》生效，本地社會對於加強本港的版權制度以配合《馬拉喀什條約》的訴求日增。雖然現時的《版權條例》(第 528 章)已載有一系列的版權豁免以照顧閱讀殘障人士的需要，而現行的豁免亦與《馬拉喀什條約》的規定大致相符，但政府認同，現在是適當時候檢討《版權條例》(第 528 章)下與閱讀殘障人士有關的版權豁免¹，以確保它們達到《馬拉喀什條約》下最新的國際標準。

諮詢

5. 為配合諮詢工作，政府於 2017 年 5 月 9 日發表諮詢文件，就下列需要進一步檢討的事宜，徵詢公眾意見：

- (i) “受益人”的範圍；
- (ii) “指明團體”的範圍；
- (iii) 與閱讀殘障有關的豁免所涵蓋的版權作品種類；
- (iv) 閱讀殘障人士及/或指明團體的允許作為；
- (v) 現行條文下需要符合的相關條件；

¹ 在 2007 年制定的《版權條例》第 40A 至 40F 條設有特定豁免，容許製作適合閱讀殘障人士使用的版權作品的特別版本。

- (vi) 有關防止規避有效科技措施條文的應用；以及
- (vii) 便於閱讀文本²的跨境交換。

6. 是次諮詢為期三個月，至 2017 年 8 月 9 日結束。諮詢期內，政府會接觸主要持份者包括用戶團體和版權擁有人，聽取意見。在作出是否以及如何修訂《版權條例》，使之配合《馬拉喀什條約》的政策決定之前，我們會審慎考慮收集到的意見。

徵詢意見

7. 我們期待委員就諮詢文件所載的事宜提出意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知識產權署

2017 年 5 月

² 《馬拉喀什條約》採用了“無障礙格式版”此定義詞，而《版權條例》(第 528 章)則採用了“便於閱讀文本”。兩者含義基本相同。